

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 认证实施规则

CCRC-SCMA-001:2021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目录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依据.....	2
3. 术语和定义.....	2
3.1. 自评价.....	2
3.2. 自评价评审.....	2
3.3. 现场评价.....	2
3.4. 远程评价.....	2
3.5. 特殊评价.....	2
4. 评价方式.....	2
5. 评价人员、技术专家、评价组要求.....	2
6. 认证信息公开.....	3
7. 认证程序.....	3
7.1. 认证实施.....	3
7.2. 暂停、撤消认证或缩小认证范围.....	6
8. 认证证书.....	6
8.1. 证书有效期.....	6
8.2. 证书内容.....	6
8.3. 证书编号.....	7
8.4. 对获证组织正确宣传认证结果的控制.....	7
9.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要求及响应.....	7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简称中心）的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认证活动。

2. 认证依据

GB/T 33136-2016《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

注：认证依据以国家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为准。

3. 术语和定义

3.1. 自评价

申请组织根据认证依据对自身的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过程进行评价证据的收集和分析，以确定组织满足认证依据的程度的过程。

3.2. 自评价评审

中心指派评价组依据受评价组织提供的自评价信息，对其实现规定目标的适用性、充分性、有效性进行评价的活动。

3.3. 现场评价

中心指派评价组到受评价组织所在地进行的评价活动。

3.4. 远程评价

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在受评价活动的实际场所以外任何地点实施的评价。

注 1: ICT 是应用技术来收集、存储、检索、处理、分析和发送信息，它包括软件和硬件，例如：智能手机、手持设备、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无人机、摄像机、可穿戴技术、人工智能及其他。

注 2: 远程评价可以是评价人员在受评价方某一场所对其他场所的人员、活动或过程进行的评价，也可以是评价人员不在受评价方场所对受评价方的人员、活动或过程进行的评价。

3.5. 特殊评价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评价。

4. 评价方式

评价方式分为现场评价和远程评价。

5. 评价人员、技术专家、评价组要求

评价人员必须取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并得到中心的能力评价，

以确定其能够胜任所安排的评价任务。

技术专家必须得到中心的能力评价，以确定其能够胜任所安排的技术支持。

评价组应由能够胜任所安排的评价任务的评价人员组成。必要时可以补充技术专家以增强评价组的技术能力，技术专家应在评价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工作，可就受评价组织服务中技术充分性事宜为评价人员提供建议，但技术专家不能作为评价人员。

6. 认证信息公开

中心应向申请认证的社会组织(以下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认证服务项目；
- 2) 认证工作程序；
- 3) 认证依据；
- 4) 证书有效期；
- 5) 认证收费标准。

7. 认证程序

7.1. 认证实施

7.1.1. 认证申请

中心应要求申请组织的授权代表至少提供以下必要的信息：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组织基本信息，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和服务范围等基本内容；
 - b. 法律地位资格证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c. 申请认证的范围；
 - d. 涉及的服务过程；
 - e. 数据中心服务能力项正式开始运行的时间；
 - f.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适用时)。
- 2) 自评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申请组织根据认证依据所进行的符合性评价；
 - b. 申请组织根据中心自评价要求提供自评价表及证据材料。

7.1.2. 申请评审

中心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组织提交的认证申请书及其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做出评审结论，以确定：

- 1) 所需要的基本信息都得到提供；
- 2) 申请组织的行业类别和与之相对应的管理过程特性和管理要求；
- 3) 国家对相应行业的管理要求；
- 4) 中心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得到消除；
- 5) 中心有能力并能够实施所申请的认证活动；
- 6) 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完成评价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 7) 核算并确定评价人日；
- 8) 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从事活动的影响、员工人数、完成评价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不予受理其认证申请。

中心根据受评价组织的规模、特性、业务复杂程度、服务涵盖的范围、认证要求和其承担的风险以及采取评价方式等因素核算并确定评价人日，以确保评价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7.1.3. 确定评价组

中心应依据第 5 章中的评价组组建原则，根据受评价组织的行业、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组建评价组，指派评价组长。

7.1.4. 自评价评审

由评价组长或评价组长指定组员对提交的自评价材料进行评审，并与受评价方进行沟通，确认是否可以进入到现场评价阶段，评审的内容包括：

- 1) 确认能力项是否已建立和运行；
- 2) 初步能力项的建立运行程度是否达到所申请的级别；
- 3) 确认是否已完成评价资源的准备；
- 4) 确认其他可能影响评价的情况的已得到处理。

自评价评审采用远程的方式进行。如果评审发现影响现场评价的问题，需形成问题清单，并与受评价方沟通确认，如问题改进需在现场评价前完成，可对改进的结果进行确认。

7.1.5. 制定评价计划

评价组结合受评价组织的申请材料、自我评价信息，对评价做出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评价的目的、内容、具体的时间安排、评价组成员对受评价组织按岗位和活动以何种方式进行评价的安排、高层沟通的安排和会议的安排。评价组长应至少在开展评价三个工作日之前，与受评价组织就评价计划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双方没有异议。

7.1.6. 成熟度评价

评价组按照评价计划的安排对受评价组织进行评价，评价应考虑自我评价评审的结果，并对自我评价评审提出的问题改进情况进行验证。

评价通常采取现场评价方式进行，以获取评价需要的信息，确定受评价组织的关键活动的执行过程与服务要求相一致、受评价组织的关键活动中的关键技术可以实现服务目标，确保完成评价。

特殊情况时（诸如：疫情等），可与申请组织沟通确定远程评价方式开展评价。对于仅实施远程评价的，评价结束后，评价组认为有必要补充现场评价的，需向项目管理人员报告情况，由项目管理人员会商技术主管确定，是否调整评价方案。

7.1.7. 评价结论

评价组应对评价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评价结论达成一致意见。

评价组应形成是否推荐认证注册的结论。评价组应根据评价的结果对受评价组织的Service能力和级别是否满足所有适用的认证依据的要求进行评价，并判断是否推荐认证注册。

评价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评价组长完成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与受评价组织进行沟通，确保双方对报告没有异议，并确保报告准确性。

7.1.8. 认证决定

中心应指派认证决定人员，对受评价组织的认证申请实施认证决定，以决定：

- 1) 同意认证注册，颁发认证证书；
- 2) 补充认证决定所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评价材料，再行决定；
- 3) 不同意认证注册，通知受评价组织不同意的理由。

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时应以认证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为基础，以充分的证据证实受评价组织的Service能力成熟度达到评定的级别。

注 1：参加评价的人员不能作为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

注 2：受评价组织获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变更为获证组织。

7.1.9. 证书发放

中心负责制作证书，将证书、评价报告发放给获证组织。

7.2. 暂停、撤消认证或缩小认证范围

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中心应暂停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

- 1) 获证组织的服务能力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 2) 获证组织不接受或不配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3)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4) 获证组织违反合同约定的。

认证资格暂停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在暂停认证期间，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暂时无效。中心应书面通知获证组织，明确禁止暂停认证期间获证组织继续宣传认证资格。中心应使认证证书的暂停信息可公开获取。

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中心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认证的问题，中心应撤消其认证或缩小其相应的认证范围。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中心应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撤消认证和缩小认证范围后，中心应书面通知获证组织，要求其归还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相关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8. 认证证书

8.1. 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证书到期后可以通过新的认证获得新证书。

8.2. 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 认证证书名称；
- 2) 证书编号；
- 3)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受评价地址和邮政编码；
- 4) 认证依据；
- 5) 通过认证的业务范围；
- 6) 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 7) 中心的名称及其标志；
- 8) 中心的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如果认证所覆盖业务(或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过程和覆盖的场所较多,需在证书附件上加以注明。

8.3.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规则由中心进行明确规定。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认证证书编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撤销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它用。

8.4. 对获证组织正确宣传认证结果的控制

中心应采取授权使用标识的方式来要求获证组织在认证结果的宣传和使用中采用本规则确定的认证依据,同时注明通过认证的业务范围和认证证书编号。在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间或撤销后,应收回相应的授权。

9.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要求及响应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管理持续有效,中心应要求获证组织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中心通报以下信息:

- 1) 业务、地点、组织机构变化等情况的信息(及时通报);
- 2) 顾客投诉的相关信息(每三个月通报一次);
- 3) 组织的业务文件和业务重大变化时进行通报;
- 4) 有严重服务相关事故的信息(及时通报),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信息安全事件、隐私事件等;
- 5) 其他重要信息(视情况)。

中心应对上述信息以及收集到的相关公共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措施。在发生重大客户投诉等严重情况时,中心需立即采取措施。